

檔號：CR WT 324/9/2/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議與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引言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與澳洲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談判，並涵蓋下文第 8 段所載列的主要項目。

理據

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的既定政策

2. 香港一直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這不但有助擴大我們的商貿網絡，並能為香港企業營造更有利條件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香港以單獨關稅區的身分與不同經濟體簽訂了自貿協定，並持續擴大大自貿協定的網絡。

香港-澳洲自貿協定的潛在利益

3. 澳洲是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它是香港在二零一五年的第七大服務貿易伙伴，及二零一六年的第 19 大貨物貿易伙伴。香港與澳洲的雙邊關係素來密切。與澳洲締結雙邊自貿協定將有助促進兩地更緊密的經濟關係，亦為我們的商家和投資者提供一個平台，開拓在這個重要市場尚未開發的商機，以及進一步擴展業務。

4. 貨物貿易方面，無論是透過削減關稅或撤銷進口壁壘，只要能成功減少進入澳洲市場的限制，都會有利香港。談判亦會涵蓋一套具彈性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以促進香港與澳洲之間的商品貿易。

5. 服務貿易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取得一個全面、高水平 and 均衡的成果。自貿協定會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進入澳洲市場和在當地營運業務時，造就更多商機，並提供明確及可預計的法律保障。

6. 投資方面，香港與澳洲早於一九九三年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在互相受惠的情況下，我們將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最新的環球投資環境，與澳洲探討不同方案，以進一步完善兩地的雙邊投資協定。

7. 宏觀而言，亞太區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其中一個地區。香港已分別與內地和新西蘭簽訂自貿協定，與澳洲談判貿易及投資優惠待遇將可擴大我們在區內的經濟據點。

自貿協定涵蓋的範疇

8. 香港和澳洲抱有共同意願，簽訂一份全面及高質素的自貿協定。根據雙方就自貿協定而進行的探討性磋商，我們預期與澳洲的自貿協定談判會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a) 撤銷或削減關稅；
- (b) 減少非關稅壁壘，包括技術性貿易壁壘，以及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
- (c) 優惠產地來源規則；
- (d) 簡便的清關程序；

- (e) 更佳的服務貿易市場准入；
- (f) 促進和保護投資；以及
- (g) 法律和制度安排，包括自貿協定下的爭端解決機制。

9. 此外，雙方均持開放態度探討在知識產權、政府採購及競爭等範疇作出額外承諾。

10. 在展開談判前，我們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並考慮商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制訂談判策略和期望清單。

對基本法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2. 與澳洲談判自貿協定的籌備及談判工作並不需要額外財政和人手資源。工業貿易署將以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至於落實談判成果方面，我們會在完成談判前，先評估有關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成功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視乎各界別開放程度的實際談判結果，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將為香港進入澳洲市場提供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宏觀而言，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整體而言，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可為香港商家進入澳洲市場提供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澳洲的貿易和投資流動。透過加強與澳洲的經濟連繫，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15.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談判策略，並更好地掌握本港商界對澳洲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將會在談判之前或在談判過程中，徵詢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在談判過程中，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可適當地諮詢其持份者。

宣傳安排

16. 進行公眾諮詢之前，我們會先發出新聞稿，亦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7. 我們迄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我們現正分別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格魯吉亞及馬爾代夫進行自貿協定談判，並與澳門磋商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8. 香港與澳洲的雙邊服務貿易在二零一五年達 410 億港元，並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間，錄得每年平均 1.2% 增長。雙邊貨物貿易於二零一六年達 520 億港元。

¹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09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馮浩然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